

能有利於健保政策之推行，共同為全民健康奉獻心力。

(二二七) 本院蔡委員鈴蘭，針對近年來發現許多診所以借用或租用醫師的執照開業，形同密醫情形嚴重，但衛生主管機關竟視若無睹，任其長久存在，漠視人民健康，影響國家形象，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醫療進步，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且有代訓醫學生的實力，但自健保開辦以來，衛生主管機關受制於既得利益團體壓力，始終無法解決醫師不足的問題，造成無照密醫活動的空間。
- 二、據中國時報十一月三十日第十八版報導：北市中坡北路一家診所醫師，沒有合格醫師證書，僅有醫檢生資格，卻以一個月七萬元向合格醫師借牌營業。衛生局人員不僅通風報信，甚至試圖私下將案子壓下。近年來不但鄉僻甚至都市內都有許多小型開放醫院或診所由無醫師執照者執業為人看病。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多為年事已高之醫師自己不願開業；或因甄訓取得醫師資格之退役軍醫自己無意開業，而將醫師執照出借或出租給無照醫師開業營生。這些僅有醫檢生資格，略具醫學常識但無醫師執照者申請開業，表面上各種證照齊備，診所布置美觀，令病患實在難以分辨，致被誤診乃至失去健康生命，危害社會至大。我台灣地區醫藥發達，原可做視國際，上述情事，寧非畸型，實有損我國家形象。
- 三、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層層組織分布各角落，對當地醫療院所皆有列管，應對各院所情形瞭若指掌，如非「睜一眼，閉一眼」的消極管理，當前借牌頂替之診所應無生存之理。如為普通商店無照營業對消費者無甚大影響，吾人尚可容忍。但事關人民健康攸關性命之不當醫療院所，實不應混跡於社會，應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管理有效處理。

(二二八) 本院李委員慶華，針對國民黨黨營事業華夏投資公司，以高價「貴買」欣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中國廣播公司「賤賣」土地資產，顯示國民黨高層除有可能為總統勝選綁樁、籌措競選經費外，更有可能為預防選後因政權移轉而黨產被清算，故積極以五鬼搬運的手法進行脫產。國民黨黨營事業之龐大、影響力之深遠，更是影響台灣未來政經發展的一大隱憂，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對於國內各政黨之所有資產運用儘速立法嚴格

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二九) 本院劉委員盛良，鑑於自八十四年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繼成立消防局，各級消防組織陸續與警察機關分離，但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問題，卻出現行政管理上的隱憂，因此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之任免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中，主計、人事、警察、政風等機關首長之任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辦理。

二、地方消防單位原隸屬於警察機關，惟自八十四年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繼成立消防局，各級消防組織陸續與警察機關分離，茲審酌地方消防機關首長如不比照警察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而由地方政府首長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政務官或機要人員任免，將衍生如下問題：

(一) 消防政策無法落實推行：

地方消防機關首長如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建立制度化、標準化之人事管理體制，由地方政府逕行以政務官或機要職務任免，無法顧及消防機關原有的職務歷練，期別倫理等升遷因素，遷就地方政治生態與人情考量，忽略消防專業知能與職務歷練之重要性，造成期別低資歷淺的長官領導期別高資歷深的部屬，甚至發生外行人領導內行人之情況，或有甚者非專業者領導專業者，發生指揮救災體系錯亂，影響公共安全品質。

(二) 消防機關首長職涯發展受限：

消防機關首長由縣市政府各自任免，將無法實施地區調任制(職務歷練)，各消防局(隊)中高階人員只能在原機關久任一職，導致升遷不易，無法提振士氣，影響消防人員職涯發展。

(三) 消防組織倫理無法維繫：

一般公務人員人事制度，低階人員權理高階職務之規定較為寬鬆，因此，缺乏足夠專業知能及未經各層級職務完整歷練之